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更正后)

根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更正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已确权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对 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大连 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圣军

注册资本: 146.432.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7日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 411 号

邮政编码: 116035

公司电话: (0411) 65919276

公司传真: (0411) 66771110

电子信箱: zhaomingzhen0924@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明珍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多种金属矿业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制造、销

售;精密微型轴加工、机械制造、采料加工、精密测量、精密设备修理;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96770R

(二) 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国家股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发起人股	境内法人股	
	外资法人股	
	自然人	
	其他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定向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足門召八瓜	外资法人股	
	自然人	
	其他	
	内部职工股	
	高管人员股	
	待确认股份	747,236,978
	无限售流通股	197,091,4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已确认股份	高管锁定股	
	个人或基金类限售股	
	机构类限售股	520,000,000
	其他	
	总股本	1,464,328,399

(三)排名前十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退市时,大连控股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大连长富瑞华集	520,000,000	25.51	4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
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	35.51	400,000,000	人

骆伟东	69,178,795	4.72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2,716,270	2.23	国有法人
朱宏军	19,306,600	1.32	境内自然人
杨健	12,243,439	0.84	境内自然人
侍建民	10,755,900	0.73	境内自然人
叶葳	9,908,931	0.68	境内自然人
赵睿	8,490,360	0.58	境内自然人
陈伟汉	6,406,187	0.44	境内自然人
吉玥	6,364,700	0.43	境内自然人

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有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大连控股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国有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大连控股不知晓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13,269.31	216,784.06	221,749.43
非流动资产	21,681.29	21,881.28	17,908.41
资产合计	234,950.61	238,665.34	239,657.85
流动负债	40,352.03	42,088.98	39,545.04
非流动负债	150,147.20	152,223.19	827.65
负债合计	190,499.23	194,312.17	40,372.69
股本	146,432.84	146,432.84	146,432.84
资本公积	101,159.90	101,159.90	99,619.90
盈余公积	11,547.23	11,547.23	11,547.23
未分配利润	-216,268.01	-216,371.79	-59,86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2,871.96	42,768.18	197,739.80

少数股东权益	1,579.41	1,584.99	1,54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1.38	44,353.17	199,28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950.61	238,665.34	239,657.8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67.82	11,009.99	10,404.76
营业成本	23,243.19	9,615.08	8,460.12
销售费用	199.31	656.78	467.78
管理费用	799.34	1,424.19	2,066.64
财务费用	1,647.26	2,606.00	2,130.94
营业总成本	25,991.74	14,617.52	13,656.18
营业利润	-1,977.21	-4,140.08	4,084.74
营业外收入	2,075.99	11.81	30.20
营业外支出	0.58	152,332.62	887.87
利润总额	98.20	-156,460.89	3,227.07
所得税费用		14.09	37.02
净利润	98.20	-156,474.98	3,19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7	0.0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77.00	14,394.60	120,7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959.04	20,104.83	120,2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	-5,710.23	48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	3,1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6	560.48	1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	539.52	2,96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00.00	7,288.44	2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34.47	7,254.68	22,69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	33.76	-2,09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5	-5,141.00	1,343.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29	5,708.29	4,36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73	567.29	5,708.2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5.29	5.15	5.61
速动比率	5.24	5.10	5.54
资产负债率(%)	81.08	81.42	16.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29	1.35
销售毛利率(%)	3.02	12.67	18.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5	0.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0	3.96	2.16

(二) 经营情况分析

因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及受中美贸易战冲击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加,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对大宗商品贸易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同时大连控股发展战略性新兴业务及战略转型升级失败,导致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融资能力和渠道受限,2018年经营亏损严重,并产生大量的逾期负债、诉讼纠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连控股 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状况分析

数据来源于大连控股 2019 年 1-6 月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

1、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22	10.74	8.88
银行存款	938.51	556.54	5,699.41
其他货币资金	7,604.17	10,091.41	18,509.50
合计	8,548.90	10,658.69	24,217.79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604.17 万元 均为因法院冻结而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票据	56.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6.50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分别为 4,764.87 万元、4,434.39 万元、2,497.71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对应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第一名	1,707.84	5年以上	24.24	1,707.84
第二名	1,630.06	2-3 年	23.13	326.01
第三名	689.79	5 年以上	9.79	689.79
第四名	525.27	1-2 年	7.45	52.53
第五名-1	113.92	2-3 年	1.62	22.78
第五名-2	156.79	1-2 年	2.22	15.68
合计	4,823.67		68.45	2,814.63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分别为 14,046.04 万元、24,584.50 万元、25,362.63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备注
第一名	24,790.22	97.74	货款
第二名	522.99	2.06	货款
第三名	27.94	0.11	货款
第四名	11.36	0.05	水电费
第五名	6.00	0.02	热流道费
合计	25,358.51	99.98	

根据 2018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24,368.98 万元,对于

该事项,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交易的可实现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00
其他应收款	174,810.95	174,880.52	174,880.56
合计	174,810.95	174,880.52	175,980.56

1)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合计			1,1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80,561.19	180,993.34	181,011.57
备用金	4.24	2.06	4.30
押金	65.78	29.98	16.68
其他	824.69	506.18	499.42
合计	181,455.90	181,531.56	181,531.98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74,586.29	4-5 年	96.21	
太原市建浩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	5 年以上	2.2	4,000.00
沈阳市花卉研究中心	往来款	600.00	5 年以上	0.33	600.00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往来款	371.98	5 年以上	0.2	371.98
伊派克科技 (大连)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40	5 年以上	0.16	284.40
合计		179,842.66		99.1	5,256.38

根据 2018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通铜业",《《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了《电解铜买卖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货款余额为 174,586.29 万元,账龄已超过两年,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预付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大连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 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 174,586.29 万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决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大连控股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大连控股已于 2018 年将上述预付款项 174,586.29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大连控股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对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会计师无法确定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6) 存货

单位:万元

	丁 压-///								
11時日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6	99.89	50.67	142.01	99.89	42.12	139.99	99.89	40.10
在产品	1,922.34	55.76	1,866.57	2,158.81	55.76	2,103.04	2,675.87	55.76	2,620.10
库存商品	85.68	69.33	16.35	91.07	69.33	21.74	78.84	69.33	9.51
低值易耗品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合计	2,165.45	224.99	1,940.46	2,398.76	224.99	2,173.78	2,901.57	224.99	2,676.59

(7) 其他流动资产

=			1 12.737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17	52.17	63.58

合计	52.17	52.17	63.58

(8)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一、合营企业	<u>V</u>	
小计			
	二、联营企业	<u>/</u>	
远中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93.79	4,002.41	4,053.15
小计	3,993.79	4,002.41	4,053.15
合计	3,993.79	4,002.41	4,053.15

(9) 固定资产

大连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 资产原值分别为 7,424.91 万元、7,799.87 万元、7,798.79 万元。

单位:万元

	1-区:/3/1					=
米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	238.37	3.06%	238.37	3.06%	238.37	3.21%
建筑物	1.32	0.02%	1.32	0.02%	1.32	0.02%
通用设备	5,389.69	69.11%	5,388.70	69.09%	5,018.39	67.59%
专用及电子设备	1,604.41	20.57%	1,606.59	20.60%	1,601.95	21.58%
起重及运输设备	126.29	1.62%	126.18	1.62%	126.18	1.70%
变电配电设备	69.46	0.89%	69.46	0.89%	69.46	0.94%
其他	369.25	4.73%	369.25	4.73%	369.25	4.97%
合计	7,798.79	100.00%	7,799.87	100.00%	7,424.91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0.2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12.7476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238.37	125.05		113.32
建筑物	1.32	1.28		0.04
通用设备	5,389.69	4,140.03		1,249.67
专用及电子设备	1,604.41	1,461.55		142.86
起重及运输设备	126.29	112.40		13.89
变电配电设备	69.46	62.55		6.91
其他	369.25	365.73		3.52

A YL	7 700 70	6.260.50	1 520 21
合计	7,798.79	6,268.58	1,530.21

(10) 无形资产

大连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 资产原值分别为 979.88 万元、1,015.81 万元、1,015.81 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米山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77.70	47.03%	477.70	47.03%	441.77	45.08%
专有技术	538.11	52.97%	538.11	52.97%	538.11	54.92%
合计	1,015.81	100.00%	1,015.81	100.00%	979.88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77.70	347.88		129.82
专有技术	538.11	535.95		2.16
合计	1,015.81	883.82		131.98

(11) 商誉

大连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商誉 原值分别为 1,590.59 万元、1,590.59 万元、1,590.59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2019.	6.30	2018.1	2.31	2017.1	2.31
誉的事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0.59	100.00%	1,590.59	100.00%	1,590.59	100.00%
合计	1,590.59	100.00%	1,590.59	100.00%	1,590.59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连控股商誉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0.59	1,590.59	-
合计	1,590.59	1,590.59	-

2007年,大连控股以抵偿债务方式取得了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85.56%的 股权,抵偿的债务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590.59 万元,确认为与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由于判断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绩难以改善,其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大连控股于 2010 年度对该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8.01	199.56	318.73
合计	118.01	199.56	318.7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待清理长期资产—土地使用权	1,292.48	1,292.48	1,292.48
待清理长期资产—房屋建筑物	3,304.44	3,304.44	3,304.44
待清理长期资产—机器设备	2,598.80	2,598.80	2,598.80
法院扣划执行款	8,670.20	8,670.20	
合计	15,865.92	15,865.92	7,195.72

2015年4月20日,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与大连控股、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原名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大连大显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收储补偿协议》,协议收储包括大连控股在内的上述三家公司所属地权。该地块位于甘井子区后革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12,350.90平方米,其中大连控股的所属土地面积为114,399.20平方米。协议约定总收储补偿金额为68,000.00万元,各公司向储备中心交付收储宗地(净地)并办结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后,收储中心支付收储补偿费用。

鉴于上述土地收储改造事项,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波物流")有意参与该项目后续改造开发,大连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长富瑞华及长波物流签署了《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大连控股拥有的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面积为 114,399.20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长富瑞华拥有的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面积为 97,951.7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收储收益权以 68,000.00万元转让给长波物流,(转让价格的最终确定以政府评估收储标准为准)。该转让事项已经大连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审议批准。

2017 年,大连控股人员已经全部从该地块搬出,机器设备由于后续经营的安排,不拟进行搬迁,留在原厂房。大连控股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拆迁完毕后进行清理。

2、债务状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大连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600.00 万元、28,595.45 万元、26,995.4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999.99	4,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1,595.45	1,595.45	1,600.00
保证借款	23,400.00	23,000.00	23,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6,995.43	28,595.45	28,600.00

质押借款:大连控股以 2,000.00 万元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模塑")、福美贵金属、代威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逾期金额 1,999.99 万元。

抵押借款:大连德联覆铜板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保证借款 1:23,000.00 万元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福美贵金属、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辉路桥")、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瑞达模塑提供保证担保大连控股分别在浦发银行贷款12,000.00 万元;大连银行贷款11,000.00 万元。

保证借款 2:子公司大显高木由高木精工提供信用担保在瑞穗银行贷款 4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4,999.99 万元。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建支行	11,000.00	8.70	212 天	13.05
上海浦发行大连分行	12,000.00	8.70	189 天	13.05
丹东银行大连分行	1,999.99		123 天	0.05
合计	24,999.99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21.00
银行承兑汇票	167.85	499.25	462.36
合计	167.85	499.25	1,083.36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配件款项	1,192.47	3,586.79	784.02
应付加工、外协费用项	125.90	260.67	749.14
应付其他费用款项	647.88	729.97	660.73
其他	65.22	33.41	20.51
合计	2,031.47	4,610.84	2,214.41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为621.00万元。

单位:万元

		1 12.7478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大容铜业有限公司	621.00	诉讼
合计	621.00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482.86	444.54	1,278.98
预收加工费	2.14	2.14	2.14
合计	1,484.99	446.68	1,281.12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02	323.33	131.72
职工福利费	-1.66		
社会保险费	0.75	1.19	0.81
住房公积金	20.96	19.47	2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57	140.66	137.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	1.37
其他	0.13		
合计	409.77	486.56	292.25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0.32	6.68	95.55
企业所得税	1.97	14.09	37.02
个人所得税	0.10	0.39	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
印花税	29.98	30.07	30.23
房产税	95.19	43.27	8.65
土地使用税	47.19	21.45	4.29
合计	134.11	115.94	187.92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3,060.64	1,434.70	
其他应付款	6,067.75	5,899.56	5,885.98
合计	9,128.40	7,334.26	5,885.98

1) 应付利息

大连控股应付利息均来源于短期借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资金紧张,大连控股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借款金额合计 2,850.13 万元,借款单位分别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建支行、上海浦发行大连分行、丹东银行大连分行,逾期金额分别为 1,035.37 万元、1,692.19 万元、122.57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往来款项	3,946.00	3,606.14	3,365.15	
应付费用款项	1,281.24	1,326.09	1,542.74	
其他	840.51	967.34	978.08	
合计	6,067.75	5,899.56	5,885.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京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85.56	资金紧张
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改制历史遗留
深圳市集之宝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	改制历史遗留
合计	2,085.56	

(8)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0,147.20	152,223.19	827.65	自身债务诉讼、股民诉 讼、对外担保诉讼
合计	150,147.20	152,223.19	827.65	

关于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大连控股与中小投资者发生了多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大连控股预计与该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诉讼相关的损失为 18,199.63 万元。其中,大连控股已收到二审判决的案件共计 292 起(二审判决大连控股承担损失金额合计 6,780.13 万元),二审审理中的案件共计 88 起(二审审理中案件金额合计 2,707.17 万元),一审判决上诉中的案件共计 333 起(一审判决案件金额合计 5,598.48 万元),一审审理中的案件共计 256 起(一审审理中案件预计判决金额合计 3,113.85 万元)。

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大连控股的公告材料整理,大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时间	违规主体	处理人	违规类型	处分类型
1	2019. 12. 31	代威(公司实际控制 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0 年证券 市场禁入
2	2019. 12. 31	大连控股;代威;刘 俊余(时任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徐振 东(时任财务总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警告并处罚款
3	2019. 10. 23	梁军(时任董事长); 刘俊余;徐振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	公开谴责
4	2019. 07. 27	原隆欣(时任董事会 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监管关注
5	2019. 07. 27	大通铜业;代威;梁军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 法履行其他职责	公开谴责
6	2018. 12. 26	大连控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责令改正
7	2017. 09. 08	大连控股、周成林(时 任财务总监)、兰书 先(董事会审计委员 换召集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 法履行其他职责,信息披露虚假 或严重误导性陈述,业绩预测结 果不准确或不及时	公开谴责
8	2017. 07. 25	大连控股、代威、周 成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信息披露 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及时 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公开处罚、 公开批评
9	2016. 10. 13	大连控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 法履行其他职责	出具警示函
10	2016. 05. 24	大连控股、代威、姜 松(公司董事兼总经 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未依 法履行其他职责	公开谴责
11	2015. 04. 16	大连控股、代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警告并处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违规行为如下:

1、大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连控股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另行筹措资金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0,000.00 万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该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该笔 50,000.00 万元资金并未实际偿还大连控股,而是在 4 月 27 日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大连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代威作为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指使财务总监徐振东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导致大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拟决定对代威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大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连控股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另行筹措资金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0,000.00万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该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该笔 50,000.00万元资金并未实际偿还大连控股,而是在 4 月 27 日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大连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代威作为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指使财务总监徐振东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导致大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大连控股财务总监徐振东,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实施了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系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大连控股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审议签署了大连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是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保证人,但未能勤勉尽责,且存在为掩盖违法事实,组织补签相关虚假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的行为,系大连控股信息披露违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拟决定:对大连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万元罚款;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万元罚款;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徐振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3、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出现重大差异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但大连控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迟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才予以披露。同时,大连控股在业绩预告中未就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及其他涉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进行风险提示,业绩预告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大连控股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

大连控股时任董事长梁军作为大连控股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俊余作为大连控股经营管理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徐振东作为大连控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兰书先作为大连控股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大连控股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4、大连控股对外提供担保,将使大连控股面临可能为他人逾期债务偿还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对大连控股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产生不利影响,应当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而大连控股的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并实际导致大连控股需承担重大债务负担。综上,大连控股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损害了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节严重。大连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11条等规定。就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大连控股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另行对大连控股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纪律处分决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原隆欣(任期自2006年8月17日至2011年8月1日)作为大连控股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大连控股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5、①大连控股资金管理混乱,存在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预付了总额为 174,600.00万元的货款,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 日两次续签前述合同,对于上述电解铜买卖合同,虽然大连控股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但双方并未切实开展合同项下的真实贸易活动,合同签订至今尚未发生任何实际交易,截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上述 174,600.00

万元的预付账款未实际归还大连控股,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②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③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6、2016年,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600.00 万元,但 2017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多次督促大连控股与大通铜业协商履行合同或尽快收回预付款项。经查,大连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 ①大连控股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大连控股归还的 50,000.00 万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大连控股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0,000.00 万元预付的贸易货款。经查发现,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 50,000.00 万元资金偿付给大连控股后,2018 年 4 月 27 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②大连控股向大通铜业预付账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 50,000.00 万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大连控股,且预付时间较长,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连控股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称,大连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大连控股 2018 年 4 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根据大连控股前期公告该两项收购于 2018 年 4 月签署收购协议,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收购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以偿还预付账款 80,439.85 万元,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 80,439.85 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 7、①多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披露不及时;③大连控股业绩预告披露违规;④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填报及披露违规;⑤募集资金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⑥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联系机制;⑦未按要求披露监管函件。
- 8、①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对大显集团提供 14,000.00 万元担保,并开具 30,000.00 万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事项。②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 45,900.00 万元质押担保事项。③大连控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临时公告虚假记载:

大连控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该公告的问题四所列大连控股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未披露 2015 年俞陈、于量起诉大连控股各 8000.00 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存在虚假记载。直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诉讼事项。

代威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对大连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均知情,并隐瞒,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周成林作为大连控股财务总监,直接参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 45,900.00 万元质押担保事项,并对大连控股提供担保 14,000.00 万元,出具 30,000.00 万元转账支票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证明其已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以上事实,由大连控股工商登记资料、大连控股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举报材料、诉讼文书、涉案主体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财务总监周成林是大连控股为大显集团提供担保 14,000.00 万元出具30,000.00 万元转账支票,募集资金 45,900.00 万元质押担保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①未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事项: 2016年7月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234255000978)资金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20,000.00万元额度,大连控股未对该事项进行公开披露;②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福美贵金属于2015年3月5日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45,900.00万元,被担保人为大显集团,于2015年5月25日释放37,500.00万元;同日,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35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8400.00万元,被担保人仍为大显集团。大连控股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亦未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大连控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①大连控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和内部审议程序;②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③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大连控 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 第 2.3 条、第 10.2.5 条、第 10.2.6 条、第 11.1.1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董事长代威未能履行基本的忠实,勤勉义务,对大连控股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大连控股董事兼总经理姜松、董事兼董秘王薇、财务总监周成林未能勤勉尽责,对大连控股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负有相应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连控股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长代威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兼总经理姜松予以通报批评。

11、大连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 号),大连控股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对其大显集团提供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对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但大连控股未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临时报告、2013 年三季度报或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大连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大连控股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代威,因代威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11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考虑到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大连控股及代威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大连控股补充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大显集团及代威公告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大显集团及代威先生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大连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万元罚款;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或其他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报告,大连控股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自身债务诉讼、股民诉讼、对外担保诉讼,其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整理如下:

自身债务诉讼 16 起:

- 1、大连控股与自然人张少白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因大连控股对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利润与协议认定不同,不能满足大连控股要求。为了维护大连控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大连控股同自然人张少白沟通,让其收回协议转让的股权,但自然人张少白坚持要大连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因上述协议合同纠纷,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福美贵金属的 8,400 万元(该资金系大连控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福美贵金属的注册资本金,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大连控股对其使用方向进行了延伸监管)进行了冻结。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辽 02 执恢 42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扣划被冻结的大连控股以福美贵金属名义在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 2001234255000855 中的银行存款8,400 万元及利息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 2、2015年2月9日大连控股接到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与大显集团、大连大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控股、代威关于签署的土地合作协议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未能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调查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连控股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就该事项长富瑞华及代威先生公告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大显集团及代威先生承担,不会对大连控股造成任何损失。该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 3、2016年12月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控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提供12,000.00万元资金借款,贷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11月23日,鉴于大连控股当时面临退市风险,浦发银行认为大连控股及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对偿债及担保能力产生影响,浦发银行通知大连控股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大连控股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 4、因大连控股与北杉化学(济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北杉化学(济南)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4月28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一审判决支持对方请求,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21.74万元。
- 5、因大连控股与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双方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67.89 万元。
- 6、因大连控股与江苏龙江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存在纠纷,江苏 龙江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案件已进 入执行程序,双方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8.20 万元。
- 7、因大连控股与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双方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25.90 万元。
- 8、因大连控股与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存在纠纷,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4月28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二审判决部分支付对方请求,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460.00万元。
- 9、因大连控股与自然人华泽飞、谷德成、黄跃飞就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合同存在纠纷,华泽飞、谷德成、黄跃飞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对方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19年8月21日,二审对方撤诉,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 10、因大连控股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存在纠纷,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7笔诉讼,截至2018年8月21日,一审判决支持对方请求,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分别为86.00万元、98.00万元、93.00万元、95.00万元、85.00万元、68.00万元、96.00万元。
- 11、因大连控股与大连弘益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大连弘益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原告胜诉,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32.51 万元。
- 12、因大连控股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就财产保险合同存在纠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8年8月21日,二审判决部分支付对方请求,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6.00万元。

- 13、因大连控股与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一审判决支持对方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18.29 万元。
- 14、因大连控股与大连鑫永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存在纠纷,大连鑫永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8月21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双方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17.00万元。
- 15、因大连控股与大连润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存在纠纷(该票据系大连润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俞陈、于量的债权,分别为8,000.00万元、8,000.00万元),大连润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6月30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8,000.00万元。
- 16、因大连控股与大连博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民间借贷存在纠纷,大连博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双方达成和解,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5,500.00 万元。

股民诉讼 21 起:

- 1、2017年10月9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分别受理108名原告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长代威先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92名原告起诉大连控股,16名原告 起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 民币8.319.06万元。
- 2、大连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分别受理 4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786.32 万元。
- 3、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分别受理 145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946.96 万元。

- 4、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分别受理 108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491.78 万元,其中 54 名原告起诉大连控股,其余 54 人已撤诉,撤诉后的案件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177.56 万元。
- 5、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 124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驳回原告 3 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的申请。
- 6、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35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大连控股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 35 名自然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708.22 万元及利息。
- 7、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 271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4,112.64 万元。
- 8、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 辽 02 民初 546 号等共计分立 391 份《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 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180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 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同时 驳回原告 193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的申请,其中 18 名自然人已撤诉。
- 9、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 180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100 名原告起诉大连控股,80 名原

告起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6,212.34 万元。

- 10、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 36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 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31 名原告起诉大连控股,5 名原告起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1,581.82 万元。
- 11、大连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辽 02 民初 860 号等共计分立 247 份《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167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决驳回 2 名自然人诉讼请求。同时裁定原告 2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裁定驳回原告 78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的申请。
- 12、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辽民终字 1027 号等共计分立 33 份《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大连控股针对 33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上诉人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由 2014 年 5 月 16 日纠正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6年 12 月 2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上诉人投资损失与上诉人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 13、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 41 名原告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1,391.69 万元。

14、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 辽民终 569 号等共计分立 15 份《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大连控股针对 15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上诉人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由 2014 年 5 月 16 日纠正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上诉人投资损失与上诉人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15、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辽 02 民初 347 号等共计分立 193 份《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及相关法律文书,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原告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6,186.99 万元。

16、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辽 02 民初 62 号共计分立 34 份《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 决书》显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34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大连控股赔偿因虚假陈述 给原告 34 名自然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832.47 万元及利息。

17、大连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 辽民终 569 号等共计分立 110 份《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大连控股针对 110 名自然人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上诉人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由 2014 年 5 月 16 日纠正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上诉人投资损失与上诉人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 18、280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造成其投资损失,截至 2019年6月30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理完毕,涉及金额5,161.78万元。
- 19、300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造成其投资损失,截至 2019年6月30日,一审已判决,正处于上诉阶段(其中驳回1名自然人的诉讼 请求),涉及金额4,669.82万元。
- 20、6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大连控股证券虚假陈述造成其投资损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审裁定驳回 1 名自然人的起诉,准许 5 名自然人的撤诉,涉及金额 84.16 万元。
- 21、因大连控股与 134 名自然人投资者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存在纠纷,大连控股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尚未履行完毕,涉及金额 2,904.76 万元。

对外担保诉讼 8 起:

- 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为了广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续做,广发银行要求大连控股为中再资源后续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大连控股有意向为中再资源的后续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根据银行要求以及配合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大连控股向广发银行先提供了其所需的审批资料(担保协议,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广发银行因上述事项提起了诉讼。
- 2、大连控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为中再资源提供担保 1,732.53 万元,大连控股银行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冻结,该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 3、2012 年 12 月长富瑞华办理银行倒贷时与大连沙河口守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的 500.00 万元借款纠纷,大连控股为长富瑞华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债权人变更为赵洪龙。
- 4、长富瑞华及下属企业改制期间为支付职工改制补偿金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生的 3000.00 万元民间借贷。大连控股为长富瑞华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执行过程中,大连控股通过拍卖持有的深圳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向杨向东归还了借款本金合计 1,396.19 万元,剩余本金为 1,603.81 万元。

- 5、大连控股对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盛")的担保逾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诉金额为11,500.00万元。大连控股为杭州智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大连控股收到一审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轮候冻结了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
- 6、大连控股为长富瑞华提供 14,000.00 万元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 俞陈、于量二自然人于 2015 年 1 月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俞陈、 于量起诉标的各为 8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大连控股已就上述案件与相关自 然人达成和解协议。因长富瑞华未按《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俞陈、于 量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俞陈、于量均将各自拥有的案涉债权转让予大连润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2017年6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瑞达模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提供8,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大连控股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因瑞达模塑借款到期日没有及时归还,故浦发银行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8、大连控股子公司福美贵金属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18)辽民初 172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2014 年 5 月 23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长富瑞华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提供 67,600.00 万元资金借款。2015 年 3 月 5 日,渤海银行与福美贵金属签订《质押协议》。因长富瑞华贷款逾期,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向辽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对被告福美贵金属提供质押的存单剩余的 8,400.00 万元金钱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及保证金质押账户内金钱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大连控股 2019 年 1-6 月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连控股担保 总额为 91,358.67 万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已逾期,且均为对外担保,无对子 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 Natio Lib. 1919 1 . 1		r 6-1-r-1 →	/\		单位:万元
		大连 <u>控</u> 股对外	外担保情况(マ ▽		ı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 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
大连控股	瑞达模塑	8,000.00	2017.6.6	2018.6.5	8,000.00	是	担休 否
大连控股	杭州智盛	7,000.00	2016.6.23	2010.0.3	7,000.00	是是	否
大连控股	杭州智盛	4,000.00	2016.0.23		4,000.00	是是	否
大连控股	杭州智盛	4,500.00	2016.7.29		4,500.00	是	否
大连控股 大连控股	瑞达模塑		2010.7.29			是	否
		5,500.00			5,500.00		
大连控股	长富瑞华	15,081.13	2013.7.30		15,081.13	是	是,控股股东
大连控股	长富瑞华	3,000.00	2012.7.12		3,000.00	是	是,控股股东
大连控股	长富瑞华	500	2012.12.7		500	是	是,控股股东
大连控股	中再资源	1,732.53	2014.8.28		1,732.53	是	是,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大连控股	中再资源	7,500.00	2015.9.22		7,500.00	是	是,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大连控股	军辉路桥	2,600.00	2015.10.8		2,600.00	是	是, 其他
福美贵金属	长富瑞华	15,945.00	2015.3.5		15,945.00	是	是,间接控股 股东
大连控股	长富瑞华	8,000.00	2014.5.16		8,000.00	否	是,控股股东
大连控股	长富瑞华	8,000.00	2014.5.16		8,000.00	否	是,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358.67				
		大	连控股对子公	司的担保情			
报告其	明末对子公司担	旦保余额合计	(B)				
		大连控股担	!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	(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1,358.67			
担倪	R总额占公司/	争资产的比例	(%)	213.1			
			其中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59,758.6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500.00				
担保总额	页超过净资产 5	50%部分的金	额 (E)				
上述	三项担保金额	后计(C+D+	-E)		7	3,258.67	
未到期	担保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	任说明				

以上涉讼情况分析,系根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 鉴于无法保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 公告期后涉讼事项,因而本涉讼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讼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 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根据大连控股退市时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等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其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400,000,000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 最近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连控股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连控股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控股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如下:

①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于 2016 年与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大通铜业签订了《电解铜买卖合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货款余额为 174,586.29 万元,账龄已超过两年,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预付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大连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福美贵金属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 174,586.29 万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决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大连控股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大连控股已于 2018 年将上述预付款项 174,586.29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大连控股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对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会计师无法确定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 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 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24,368.98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 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交易的可实现性以及款项的可收 回性。
- 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预计负债余额为 152,223.19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20,10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④大连控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511.62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大连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大连控股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大连控股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 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11.62 万元,大连控股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短缺,贷款逾期金额较大。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陆续停产,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风险

大连控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主要包括自身债务诉讼、股民诉讼、对外担保诉讼等(详见本报告"三、(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或其他纠纷情况"),涉及的金额较大,大连控股存在无力执行法院判决的风险。

(四)后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大连控股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大股东资金占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大连控股内控未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挂牌后大连控股能否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后续公司治理能否规范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2019年10月18日,大连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大连大福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 2019年 10月 2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个交易日内,对大连控股股票予以摘牌,大连控股股票终止上市。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9月19日,大连控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大连控股股票上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只有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以及14.5.3条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申请A股股票恢复上市。

基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难以完全纠正、影响难以消除的特性,大连控股股票终止上市后,重新上市的可能性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六) 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大连控股还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成本变动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客户突发事件风险、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更正后)》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